

忆林

人间物语

## 趣谈绍兴酒

| 刘铁平 文 |

以前,无锡有一个越剧团,一式的少女演员,导演还是一位“同志哥”,可谓百花丛中一点绿了。当年楼上的书画院与越剧团毗邻。一次,我有事外出,忽然想起要打个电话,于是便一脚进了越剧团的传达室。打电话时无意中看到了墙上镜框中有剧团规则,其中第一条便是一律不准饮酒!怪了,一群小姑娘尚属天真无邪的年岁,怎么会饮酒呢?若说到饮酒,画家顾青蛟、周熠、陈瑞农、许惠南、蒋循等可称之为无锡绘画圈饮中八仙,半斤八两那都不在话下,他们皆是男子汉大丈夫。这剧团除门房张老头也见不到一个男子汉,不准饮酒之条岂非是咄咄怪事乎?

越剧以前称为绍兴戏,招演员必须到绍兴及其周边县城去招,因为其他地方念白就脱腔了,所以团内演员均是绍兴周边地区嵊县一带带来的。那地方不仅产越剧名角,还出一种淡黄色的老酒,外地俗称绍兴酒或黄酒。浙江民丰物阜,民众将多余粮食酿酒,此为习俗,酒精度较低,是一种地方饮料,大人喝,小孩也喝,口渴了不是去喝水喝茶,而是用瓢或勺子顺手舀来,一饮而尽,甚是痛快。小姑娘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,伴随着这种饮料慢慢长大。若是多喝了几个,再唱上几句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之类,那种感觉又岂是一个爽字了得,自娱自乐,飘飘然真如天女下凡了。

这种酒在家中大缸中是饮料,时间长了,浓度高了,那就成了黄酒。有商业头脑的人再动脑筋来个精益求精,就让它变成了名满江南的佳酿。再在坛子上雕些图案,然后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“花雕”,并将它推销到海内外,而使绍兴酒名满天下。当年王羲之流觞曲水喝的就是这种酒吗?绍兴那方言尤其酥糯,当年还出了个倾国倾城的西施姑娘。地灵人杰而得趣,情至而曲生,这便诞生出堪与京剧媲美的绍兴戏。由此演化成的小提琴《梁祝》早已响彻寰宇。

越剧团招来的皆是黄花闺女,进入戏曲艺术行列,练功练声不甚为难,虽是仅离家两百多公里,但生活习俗全变了,那就有点为难她们了。时间长了,会渐渐地产生乡愁,这种乡愁,就包括了水酒。如若遇到了烦心的或开心的事儿,可就会想起家中大缸中那盛满的水酒了。有几个丫头说,她们在大成巷的烟酒店买零食时,看见有贴着“绍兴酒”字样的瓶子,大家不信,于是一窝蜂似的赶去看个究竟。到了店里,清清楚楚看到了“绍兴酒”,于是就买了两瓶,回去后一尝,那可真是对了胃口,十多位姑娘不到几分钟,瓶子见底了,由此她们开心了许多,想起老家的味道。

以后,又发现还有零拷的黄酒,价廉物美。俗话说酒后百态,喝了酒一般会兴奋,三杯下肚,嗓门大了,有人特别激动,还要惹是生非。有一位喝大了,大概感到胸中燥热跑到院子里,见到路边下雨后的积水潭,她就躺到了泥水中。大家把她拉起来,可一松手又躺进

水中,大家还要去拽她,她忙摇手说,你们别拉啊,我躺在这里凉快着呢。一个小美人躺在地上浑身泥水,弄得大家啼笑皆非。据说酒后失态也不仅是一个两个。剧团领导终于感到事态严重,对演员们的关心不够,沟通不足,以后剧团干部轮流与大家同吃同住,重订团规,不准喝酒,只有在聚餐和节日期间可以少喝点酒,还有一条很诙谐的理由,女人成了酒鬼,以后只能做剩女!我本不信这些丫头会饮酒,可张大伯强调说,她们中最小的酒量是两斤,我不信,他白了我一眼说,酒量大的四五斤都能喝下去,还不会醉!我听了真的有点要趴下了。难怪禁酒令写到了团规中了。

四十年一晃而过,越剧团曾因萧孟荃改编的《汉宫秋月》一剧,当时也曾红遍了半个中国,如今剧团早已完成了历史使命,那些越国美女想来也早已为人妇,为人母,甚至是姥姥和奶奶了,偶尔忆起往事仍感到很有趣。

近日电视中介绍绍兴酒,镜头中展现出一个世纪以前的老街,高翘的墙头,白墙黛瓦,水弄堂等,还有戴着毡帽划着乌篷船的船家,最后看到驶来一条颇具规模的大木船,只见红幡高挂,彩缎飘扬,而船头上叠放多层的雕花酒坛,一个特写让人看见“绍兴花雕”几个醒目大字,旁白告诉大家这是条迎亲船,这些酒坛可是装满了新娘出生时就酿的酒,保存到如今这个大喜的日子以给客人们品尝,这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佳酿。看到这里,我想这绍兴酒大概有许多许多讲不完的故事,使我想起有些朋友他们可不待见什么红葡萄酒、白兰地,倒是偏爱这邻省的绍兴黄酒,大冬天还温着喝,真是其乐融融、兴味无穷。



新秋

摄影 搞活

## 曦行记

| 吴立群 文 |

“多少个清晨,盛夏、寒冬,邻居们还没有忙碌之前,我就已经开始奔波了……太阳升起时尽管我帮不上什么忙,此时唯一重要的事,就是日出时有你在场。”这是亨利·戴维·梭罗的话,这是我的座右铭。

小时候贪睡,很少遇见日出情景。

青年人,遇见星星的次数往往比遇见日出多。但遥远而且始终在夜里才出来和你幽会,等天一亮就赛跑似的溜走的星星能告诉你什么?星星,是自私且无情的。

半个世纪过去了,我有了新朋友,也常常窥得新朋友昨夜宿于何处的秘密。以我现在的住所来看,它大概游居于高浪东路尽头南北两侧约一公里的地方。它是居无定所,还是夜换金屋?我实在不知道,但是,我可以通过“堂下之阴”熟知它勤于运动的特性,也熟知它“夏早冬晚”的起床习惯。在我的注目下,它很快走完了一天中的一生,从红粉嘟嘟惹人喜爱,到金光闪耀不可直视,再到垂垂暮年走向山的坟墓。可是,它给了我们“日日新,又日新”的晓谕。

清晨,久违了。

6点钟的小区,基本上是鸟和狗的世界。鸟是自由的,狗是附庸的。不入提笼,鸟儿永远自由,这一点,从它们一句来、一句去的畅快对鸣中可以体会。可是,永远是那么单调的重复,有什么值得叫个不停,叫上千万年?显然,我不懂鸟语,无法懂得它们的快乐。经过千里万里的倾听和比较,我发现,同类鸟的叫声差不多。换了人类,早已是百里不同音了。莫非它们没有方言?又或者是在唱和诗歌——就像外国人听着中国人吟诵五言绝句、七言律诗?

7点前后,是孩子们飞向学校的时间。我乐见一个个活泼可爱的小精灵,他们是人类的初阳。上学的年月,多么美好啊,成天翱翔在读书、收获、成长的快乐天空里,这与他们爱玩游戏、爱看抖音、热衷撸蛋的许多父母形成鲜明对比。孩子们多么幸福啊,有校车到小区门口接送。可是,这样一来,他们就既没有机会在跋涉途中看到西边山淡月亮下的星光闪耀,也无法体验到冬日放学后一路放野火以壮胆的惊喜交加了。当年,学校离家三四公里,不跑着回家,天黑了田埂路就看不清了,再说,深秋、初冬里,空旷、阴冷的田野着实令人害怕。小跑着,我跑进了邻村的初中、镇上的高中、城里的大学,我脱离了农村的引力。直到今天,我被无锡城市的引力固定住了。比起眼前的孩子们,鸟更像当初的我。现在的我,则越来越像被牵着的狗。

深夜,鸟儿早已在树上休息,而筑巢于高楼大厦的人类仍然灯火通明。既然推崇师法自然的人类能在向鸟类的学习中拓展新的生存空间,难道鸟儿就不能在时刻追逐人类中随时兼并你的领地?我敢断定,将来如果人类消亡了,人类居住区新的强大主人,一定是鸟而非狗。晨曦,令我警醒。

“耗尽一生中最宝贵的时光去赚钱,竟是为了在最不宝贵的一段时间

里享受一点可疑的自由。”当今,有多少人能冲破种种引力?膝盖疼、肥胖、焦虑……种种现代病困扰着城市人。于是,慢跑被人发现,被推崇。就像牛总是要到太阳落山了才挥动镰刀般的舌头急急“割草”一样,我对于初阳的遭逢也大抵如此。那是2024年愉快的春日。自从参加了新单位组织的环蠡湖徒步活动,我便开始清晨慢跑。3个多月后,烦人的膝盖疼像遇到暖阳的坚冰一样慢慢融化远去,被压抑已久的健康终于开始舒伸了。失而复得,是一种多么美妙的、多么值得珍惜的幸福——膝盖第一时间和心灵作了分享,从此,它们达成了默契。

几年前,我觉得每天花时间在单调的运动上是浪费时间,但现在明白了:一个人越是能够放弃一些东西就越富有。我放弃了旧观念,迎来了健康和愉悦、朴实和希望、朋友和觉醒。

在晨曦中慢跑,仿佛一些民族进行的蜕皮表演风俗,譬如,墨西哥人每过52年要举行一次净化典礼。我是每天在进行一个人的蜕皮,这是我虔诚的圣礼。我正在跑出惯常生活的引力,之前凭“精神遨游术”,与古今中外贤达对话交流,如今又借“时间飘浮术”,在新的时空视域观察人生。

轻轻脚步,淋漓的汗水,游移的光影。想着那些还在睡觉的人,我想到了昨夜梭罗的话:“我总是看到一个诗人,在欣赏了一片田园风景中最珍贵的部分之后,就扬长而去,那些固执的农夫还以为他拿走的只是几个野苹果而已。诗人早把他的农场写进了诗歌,而且多年以后,农夫还不知道这事。”

在晨曦中慢跑,脑筋中反刍着昨夜梭罗的那句话:“如果我们醒时,并没有比睡前有了更崇高的生命,那么这样的一天,也不会有什么希望可言。”我多么希望每天能赶上总是于黎明中醒来的智慧啊,就像主妇们能在菜场上买到最新鲜的蔬菜。

从晨曦慢跑,我想到了这世界上慢跑着的一切。那些美好的生命呈现,若非有着强力的心念猛然推动,以及美好的想法长久支撑,怎么会轻易让芸芸众生心生艳羡?相比之下,那些睡着了的身体,那些木然行走的身体,或是在醉生梦死中寻求刺激的身体——都在世界之外,于是那些身体一日日衰老下去,直到与这个世界无关。而在晨曦中不断再苏醒的人们,他们创造着这个世界上属于他的事物,不停积累,斗转星移中,便创造了世界,也真正走入了一个新世界。我要问的是,你生来遭遇过多少个刻骨铭心的清晨?自从走过学生时代,你又有几次与初升的太阳同行?你了解清晨吗?很多人的一生也许再也不会为了某个目标与初阳同行,直到他渐渐走入永远的黑夜。

那些在晨曦中再苏醒的身体啊,他们重新连接起了人与自然的断线,丝丝缕缕相互吐纳。清晨里有新活力,它足以对抗疲惫、衰老和失望,它是和谐圆满世界应有的一部分。黎明可以寄托无穷的希望,但我们还有多少清晨可以期待,可以重新开始?